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软件”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在 2025 年度勤勉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戚振东、李文华、文钊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戚振东和李文华为独立董事，戚振东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鉴于文钊因工作调整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选举刘永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时止。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戚振东、李文华、何清法组成，戚振东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议题涵盖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展、内部控制评价、募投项目延期等多个方面。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全体委员均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表意见。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参加人员	审议议案
1	2025 年 3 月 26 日	戚振东 李文华 文 钊	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5.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外部审计机构履职和审委会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延长实施周期的议案》 1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8 日	戚振东 李文华 刘 永	1. 《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5 年 8 月 27 日	戚振东 李文华 刘 永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参加人员	审议议案
			3.《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5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2025年10月29日	戚振东 李文华 刘永	1.《关于航天软件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5年11月19日	戚振东 李文华 刘永	1.《关于航天软件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针对容诚会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容诚会所进行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按时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内部审计监督职责，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26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计划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评估，未发现重大问题。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三会”和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其他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还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议案，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安排相关的协调事宜，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监督和指导职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秉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诚实、专业、客观、公正、独立原则，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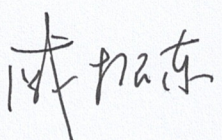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

(此页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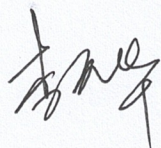
委员签名:

戚振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戚振东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此页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文华'.

李文华

（此页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名：何清法

何清法